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89號

原告 鄧美雲

被告 雅典王朝C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中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民國113年12月初，其居住之雅典王朝C區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更換電梯而造成頂樓水管爆裂，原告係居住系爭社區頂樓，頂樓排水設施遭破壞及堵塞，造成原告家中燈具、天花板毀損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油漆、燈具、天花板費用以及精神慰撫金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此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可知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家中室內有前述損害係因公共水管破裂所致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。

(三)本件原告於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庭期已自承被告已修繕公共管線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原

01 告請求上開之損害賠償，雖原告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為
02 證，惟被告既否認有漏水導致有原告所稱之損害，即仍應由
03 原告負舉證責任，而原告所提估價單為其單方面所呈之證
04 據，尚不足以認定確有該等損害，縱有該等損害，亦無法證
05 明確係因公共管線漏水所致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陳明其
06 就本件公共管線漏水問題不再聲請鑑定，再經本院函詢智漏
07 工程行有關原告家中之天花板、燈具損壞是否與系爭社區頂
08 樓漏水所致，惟智漏工程行函覆曾至原告家中勘查，天花板
09 雖有大片油漆脫落，但無水痕痕跡，判斷該油漆脫落與漏水
10 無關情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本件侵權行為之舉證責
11 任既在原告，原告之舉證責任應認不足，自應為有利被告之
12 認定，而認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尚無理由，不應
13 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陳立偉